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未經審計）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	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度比較之百分比變動
油氣淨產量*	238.1百萬桶油當量	0.1%
油氣銷售收入	人民幣903.1億元	20.5%
合併淨利潤	人民幣254.8億元	56.8%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57元	56.8%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57元	56.8%
中期股息（含稅）	每股0.30港元	50.0%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的權益約10.6百萬桶油當量。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增長前景整體向好，但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國際油價仍然波動。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公司挖掘優勢，開拓創新，釋放活力，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的高質量發展之路，取得豐碩成果。

在中國海域，公司堅持價值勘探的理念，上半年共取得6個商業發現和33口成功評價井。評價證實了渤海海域最大的氣田渤中19-6，有望形成超億噸油當量的大氣田，在未來將為華北地區提供優質低碳能源。此外，渤中29-6油田獲成功評價，有望建成億噸級油田。

在海外，公司繼續聚焦戰略核心區，今年以來在圭亞那再獲Ranger、Pacora和Longtail三個新發現，並對Liza油田進行了成功評價，進一步提升了資產價值，為項目開發提供堅實資源基礎。此外，公司在上半年完成了海外管理架構的整合，全面提升了海外資產運營管理水平。未來，公司將持續努力獲取海外優質勘探區塊，不斷優化海外資產組合，推動國際化縱深發展。

年初，公司設定了470-480百萬桶油當量的產量目標。半年來，公司精耕細作，保持高效的油氣生產運行，圓滿完成了上半年生產經營任務，實現淨產量238.1百萬桶油當量。上半年，公司全面啟動「渤海油田3000萬噸再穩產10年」工程，進一步提升了油氣資源保障能力。此外，計劃年內投產的5個新項目中已有2個成功投產，其他在建項目也順利推進。

在剛剛過去的一輪油價下跌中，公司苦練內功，通過管理改進和技術創新，大大提升了成本管控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在國際油價回升、行業成本反彈的背景下，上半年桶油主要成本為31.83美元，繼續保持競爭優勢。

上半年，公司不斷加強精細化管理的水平，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穩健的財務狀況，油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903.1億元，同比增長20.5%，淨利潤達人民幣254.8億元，每股盈利人民幣0.57元，同比大幅上升56.8%。基於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已決定派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0.30港元（含稅）。

公司致力於綠色低碳發展模式，加大清潔能源的供給。通過多年深耕，公司天然氣儲量逐年上升，開發潛力巨大。今年上半年，天然氣產量同比上升11.0%。渤海最大氣田渤中19-6的成功評價，以及中國海域首個自營深水氣田陵水17-2進入開發建設階段，為天然氣業務開拓了新局面。

公司一直將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秉持「安全第一、環保至上，人為根本、設備完好」的原則，堅持「在開發中保護，在保護中開發」的理念，在實踐中嚴格執行國家、行業的安全和環保標準，積極參與污染防治攻堅戰，並重點實施「渤海油田環保升級三年行動計劃」。公司持續提升風險分級管控水平和能力，防範重大事故和風險，保障生產過程的安全性和環保性。

展望下半年，外部生產經營環境依然複雜多變，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公司將繼續堅定信心，扎實推進，確保全年主要生產經營指標圓滿完成。同時，我們將永葆變革的銳氣和創新的熱情，以高質量發展應對環境的不確定性，化挑戰為機遇，實現整體競爭實力和抗風險能力的全面提升。

股東朋友們，在未來的奮鬥征程上，中海油將以更飽滿的熱情，不斷地去努力、去拼搏、去創造，砥礪奮進，向您奉獻高質量的發展成果，與您一道實現更美好的未來！

楊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收入			
確認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2	90,309	74,943
貿易收入	2	12,538	14,237
其他收入		2,802	3,182
		105,649	92,362
費用			
作業費用		(11,610)	(11,299)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4,245)	(3,752)
勘探費用		(2,260)	(2,6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221)	(31,824)
石油特別收益金		(1,117)	-
資產減值及跌價準備		(159)	(305)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11,700)	(13,538)
銷售及管理費用		(3,135)	(3,188)
其他		(2,964)	(3,698)
		(64,411)	(70,277)
營業利潤		41,238	22,085
利息收入		327	309
財務費用	4	(2,471)	(2,704)
匯兌收益，淨額		254	294
投資收益		1,675	1,063
聯營公司之利潤		237	166
合營公司之(損失)/利潤	5	(6,509)	275
其他收益，淨額		766	28
		35,517	21,516
稅前利潤		35,517	21,516
所得稅費用	6	(10,040)	(5,266)
		25,477	16,25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利潤		25,477	16,25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匯兌折算差異		2,241	(4,127)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12)	22
其他後續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794	(755)
其他		29	-
		<u>3,052</u>	<u>(4,860)</u>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合計，稅後淨額		3,052	(4,86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稅後綜合收益合計		28,529	11,39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7	0.57	0.36
攤薄 (人民幣元)	7	0.57	0.36

本期宣告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905	395,868
無形資產		15,091	15,070
聯營公司投資		4,204	4,067
合營公司投資		18,658	25,079
權益投資		4,397	3,540
遞延稅項資產		27,540	25,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91	9,248
非流動資產小計		471,586	478,381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7,541	7,354
應收賬款	9	25,097	20,787
權益投資		14	14
其他金融資產		103,544	74,344
其他流動資產		7,831	8,387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3,880	15,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80	12,572
流動資產小計		181,387	138,83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4,804	13,892
應付及暫估賬款	10	27,314	26,713
合同負債		2,726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969	14,106
應付股利		11,293	-
應交稅金		10,826	6,701
流動負債小計		68,932	61,412
流動資產淨值		112,455	77,4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4,041	555,8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29,469	118,358
油田拆除撥備		54,373	52,893
遞延稅項負債		2,998	3,3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8	1,278
非流動負債小計		188,048	175,832
淨資產		395,993	379,975
權益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43,081	43,081
儲備		352,912	336,894
權益小計		395,993	379,975

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全部信息和事項，閱覽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本中期報告中所載作為比較訊息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資料，不構成但擷取自本公司該年度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至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布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無引述任何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作出的陳述。

重大會計政策

除收入確認政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金融資產減值評估外，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自本會計期間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的解釋。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本集團採用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適用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適用該準則產生的累計影響。首次適用日的任何差異將確認為期初留存收益，同時不會對比較資訊進行重述。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轉換要求，本集團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結的合同追溯適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解釋編製的，因此，特定的比較資訊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a)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在確認收入時引入了 5 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每項履約義務
- 第五步：當本集團履行了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在履行了履約義務，即當與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代表一項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是捆綁銷售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商品或服務。

當滿足下述某一標準時，如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入應在該段時間內按照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進行確認：

- (1)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2)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或
- (3)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收入應於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點確認。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資產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是指本集團無其他限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在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要時間流逝。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最重大的變化來自和其他合作方共同產生的油氣銷售收入。對於本集團已提取且銷售高於或低於其在石油產品分成合同中參與權益的油氣分別列為超額提取和提取不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公司不再按權益法記錄這些交易，而在銷售給客戶時確認油氣銷售收入。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a)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續)

本集團與客戶的天然氣銷售合同載有「照付不議」條款。按照該等合同，本集團以提供長期供應承諾換取客戶不論是否足額提取天然氣，均需支付最低提氣量對應金額。客戶支付金額中尚未提氣部分對應金額確認為合同負債。對於支付與轉移間隔期間小於一年的商品或服務合同，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不就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b)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下表概述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期初留存收益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國際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留存收益:	
超額提取/提取不足的稅後影響	(1,2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影響	<u>(1,21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重分類	重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5號後呈報的 賬面值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787	-	(1,317)	19,470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5,509	-	9	25,5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106	(2,909)	-	11,197
合同負債	-	2,909	-	2,909
應交稅金	6,701	-	(91)	6,6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03	-	1	3,304
淨資產	<u>379,975</u>	<u>-</u>	<u>(1,218)</u>	<u>378,757</u>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b)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本中期期間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下表未包含未受政策更改影響的項目。

	列報	調整	未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金額
收入			
– 油氣銷售收入	90,309	(545)	89,764
費用			
– 作業費用	(11,610)	99	(11,511)
–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221)	81	(27,140)
稅前利潤	35,517	(365)	35,152
所得稅費用	(10,040)	84	(9,95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利潤	25,477	(281)	25,19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稅後綜合收益合計	28,529	(281)	28,248
	列報	調整	未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金額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5,097	(365)	24,732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7,540	9	27,549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726	(2,726)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969	2,726	14,695
應交稅金	10,826	(76)	10,7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98	1	2,999
淨資產	395,993	(281)	395,712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期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要求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對金融資產應用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ECL」)。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載列之過渡條款適用該準則，即：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除以前年度提前適用部分外)採用追溯法應用相關要求，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不應用該等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留存收益中確認，未對比較資訊加以重述。

(a)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的關鍵會計政策變更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包括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相關工具預期存續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 12 月內預期可能由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過去的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了信用損失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的違約風險同其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合理可取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針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資料並結合前瞻性資訊調整後的結果。

通常，預期信用損失預計為本集團依照合同應收取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差額以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金額。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的影響之概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適用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後所得的收入，並於所有權相關的控制權已轉移給顧客後，即法定所有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

貿易收入指本集團銷售來自石油產品分成合同外國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氣和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及天然氣的收入，於法定所有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從事上游石油業務，包括常規油氣業務，頁岩油氣業務，油砂業務，和其他非常規油氣業務。本集團通過三個運營分部披露其主要業務，包括勘探及生產、貿易業務和公司業務。以上分部的劃分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通過審查經營分部的財務信息來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決策。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收入，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外部收入	84,496	70,390	21,011	21,787	142	185	-	-	105,649	92,362
分部間收入*	8,484	7,563	(8,484)	(7,563)	-	-	-	-	-	-
合計收入	92,980	77,953	12,527	14,224	142	185	-	-	105,649	92,362
本期分部利潤/(損失)	29,817	15,758	669	419	(4,704)	3,171	(305)	(3,098)	25,477	16,250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75,532	458,435	5,157	3,588	360,881	368,820	(188,597)	(213,624)	652,973	617,219
分部負債	(296,347)	(301,167)	(3,711)	(2,375)	(123,040)	(124,794)	166,118	191,092	(256,980)	(237,244)

* 部分由勘探及生產分部生產的石油和天然氣通過貿易業務分部銷售。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評估分部業績時，將對應收入重分類回勘探及生產分部。

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棄置撥備貼現值約人民幣 1,253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068 百萬元)。

5. 合營公司之(損失)/利潤

導致本期合營公司損失的主要原因為位於阿根廷的 BC ENERGY INVESTMENTS CORP.受阿根廷貨幣比索大幅貶值及利率大幅上漲的影響而產生資產減值。

6.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從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利潤以經營實體為基礎交納所得稅。本公司就產生或取得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納 16.5%(二零一七年：16.5%)的所得稅。

本公司已經正式被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 25%的所得稅稅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香港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作為境外所得稅抵免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所得稅中據實抵免。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國」)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按 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海石油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深海開發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內適用 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該公司正在進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度高新技術企業申請工作。

本集團位於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分別按 10%至 5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七年：10%至 50%)。

7.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利潤	<u>25,477</u>	<u>16,250</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44,647,455,984	44,647,455,984
股份期權引起的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u>7,554,433</u>	<u>3,674,86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4,655,010,417</u>	<u>44,651,130,848</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u>0.57</u>	<u>0.36</u>
— 攤薄(人民幣元)	<u>0.57</u>	<u>0.36</u>

8.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布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0.30港元(含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0港元(含稅))，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數暫估，總計約13,394百萬港元(含稅)(約人民幣11,293百萬元(含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50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法規和規定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股東)，從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起，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9. 應收賬款

集團的授信期限通常在油氣產品交付後三十天內。客戶根據信用評級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支付擔保金。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所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重大的逾期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之內。

10. 應付及暫估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及暫估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應付及暫估賬款均不計息。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發行和償還的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方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本金 百萬美元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2023 年	3.75%	450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2028 年	4.375%	1,000
中國海油財務(2013)有限公司	2018 年	1.750%	750

12. 股本

	股數	已發行 股本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無票面價值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審計)		
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44,647,455,984	43,081

13. 期後事項

本集團沒有需要在本公告中披露的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其進行了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中期業績。

上市證券的購入、出售或贖回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除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1條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守則條文。下文概述上述守則條文的要求及本公司偏離該等守則條文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未有指定任期，這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4.1條的偏離。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第97條」）的退任規定。根據第97條的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暫時輪流退任。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均已輪流退任並被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保證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條，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劉健	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武廣齊	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汪東進	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袁光宇	獲委任為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辭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徐可強	獲委任為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 Nexen Energy ULC 董事長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 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劉遵義	獲委任為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1)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所要求的重大企業管治差異聲明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普通股的主要交易市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紐交所若干企業管治要求。然而，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

中所載的眾多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標準」）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遵循其註冊成立國家的企業管治標準，代替遵守紐交所標準所載的大部分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之第303A.11條要求，於紐交所上市的外國私營發行人須描述彼等企業管治常規與適用於紐交所上市之美國當地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之間的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發佈該等重大差異的摘要，該等信息可登錄以下網頁獲取：

<http://www.cnoc ltd.com/encnooltd/gsgz/socg>

其他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董事們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發佈的信息未發生重大變化。

關閉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派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對於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股東，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企業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七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起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李潔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G.林奇

非執行董事

楊華（董事長）
汪東進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nited State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意義上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的聲明。「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詞匯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

這些聲明以本公司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的其他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勘探或開發活動、資本支出要求、經營戰略、集團所進行的交易是否能按時及按既定條款完成或甚至不能完成、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海外經營狀況、環境責任和合規要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和政治條件。對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看本公司不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備案文件，包括本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四月份備案的年度報告(20-F表格)。因此，本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